

深公积金核查 (2025) 03-16067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秘密盒子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2106B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欧泽坤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布沙路 57 号
A 栋 3 楼 307-308 号办公室

现有职工李锦秀 (身份证号：*****2824) 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1533 元 (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秘密盒子服饰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李锦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2106B

身 份 证 号 码 : *****28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	0.83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为4741元	5%	196.75元	101.50元	95.25元	95元	95元	190元	18/21.75=0.83
2016年05月至2016年06月	2.00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为4741元	5%	237.05元	101.50元	135.55元	271元	271元	54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为4741元	5%	237.05元	101.50元	135.55元	1627元	1627元	325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4月	10.00	2016年04月至2016年12月为4929元	5%	246.45元	101.50元	144.95元	1450元	1450元	2900元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6年04月至2016年12月为4929元	5%	246.45元	106.50元	139.95元	280元	280元	56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141元	5%	257.05元	106.50元	150.55元	151元	151元	30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141元	5%	257.05元	110.00元	147.05元	1618元	1618元	323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897元	5%	294.85元	110.00元	184.85元	2218元	2218元	443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065元	5%	353.25元	110.00元	243.25元	2919元	2919元	583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547元	5%	377.35元	110.00元	267.35元	3208元	3208元	641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694元	5%	384.70元	110.00元	274.70元	3296元	3296元	659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秘密盒子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2106B

职工姓名：李锦秀
身份证号码：*****28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206元	5%	210.30元	118.00元	92.30元	1108元	1108元	221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207元	5%	360.35元	118.00元	242.35元	2908元	2908元	581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195元	5%	309.75元	118.00元	191.75元	384元	384元	768元	
总合计							21533元	21533元	4306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 (2025) 03-1628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秘密盒子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2106B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欧泽坤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布沙路 57 号
A 栋 3 楼 307-308 号办公室

现有职工刘菊 (身份证号：*****4745) 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5117 元 (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秘密盒子服饰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刘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2106B

身 份 证 号 码 : *****47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	3.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4606元	5%	230.30元	0.00元	230.30元	691元	691元	138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3月	9.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4606元	5%	230.30元	0.00元	230.30元	2073元	2073元	414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12月为4573元	5%	228.65元	101.50元	127.15元	1526元	1526元	305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243元	5%	262.15元	102.33元	159.82元	1918元	1918元	383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670元	5%	283.50元	106.50元	177.00元	177元	177元	354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670元	5%	283.50元	110.00元	173.50元	1909元	1909元	381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244元	5%	312.20元	110.00元	202.20元	2426元	2426元	485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663元	5%	383.15元	110.00元	273.15元	3278元	3278元	655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202元	5%	410.10元	110.00元	300.10元	3601元	3601元	720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500元	5%	325.00元	110.00元	215.00元	2580元	2580元	516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534元	5%	326.70元	118.00元	208.70元	2504元	2504元	500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秘密盒子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2106B

职工姓名：刘菊
身份证号码：*****47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 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 12月为8045元	5%	402.25元	118.00元	284.25元	2274元	2274元	4548元	
2025年03月至2025 年03月	0.69	2023年1月至2023年 12月为8045元	5%	277.55元	118.00元	159.55元	160元	160元	320元	
总合计							25117元	25117元	5023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